

#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科光电”）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3.33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661.00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49.8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511.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83 号）。

###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和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埃科光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7261810102
埃科光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499100100100106285
埃科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	12082301040029434

开发区支行		
埃科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082301040029442
埃科光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1966666687
埃科光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19668866889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33.10 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近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2082301040029442）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另外五个专户继续按募集资金计划存续使用。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